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询问公司相关人员后，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半年度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的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制度》等项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东土军悦贷款提供反担保金额为

人民币1000万元（截止至披露日，合同未正式签署）。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反担保系为支持全资子公司东土军悦的自主可控军工产品的研发经营项目需要，有利于东土军悦缓解资金压力，确保项目的顺利推进。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法定程序，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对东土军悦日常经营有控制权，可将此次反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东土军悦自身也具有良好的资产质量和经营业绩，截止目前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连带反担保责任，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土军悦本次办理贷款提供反担保。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佟琼

王文海

刘志耕

2016年8月10日